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南青税阻决（2025）168号

广西南宁志华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D50YG26C）：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梁茵（身份证件号码：452123*****5827）于2025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